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李雪芳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0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幼兒教育學系申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12月27日台首幼教字第1020010274號函。
- 二、本案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審查結果為「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 三、請依前開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連同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公告於學校之資訊網站。

正本：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